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能够按照规定发挥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公司运营的监督作用；高管层能够按照规定全面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能够充分发挥对公司的运营管理作用。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果、效率及提高公司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基本完成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实现了公司决策管理、各城市开发公司具体运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主要负责制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本运营、重大决策、风险管控、成本控制、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各城市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发经营。

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流程，为此公司专门成立了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控工作委员会，内控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制定内控工作方案；组织内控方案的实施；宣传内控工作的意义；宣传上市公司内部规范的基本精神；起草内控管理制度草稿；评价、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等。通过内控工作委员会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流程的评估和梳理，制定了详细的内控工作方案、内控工作的教育宣传方案、内控制度的完善和评价计划，为公司明确了内控工作重点。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的基本属性，公司将工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审计制度、项目拓展制度、异地子公司的控制以及公司权力机构议事规则列为内控制度的重点，前述制度正在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实际工作的需要，已经启动完善和修订工作。

截至报告日，公司内控制度已涵盖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目的是全面系统的规范运营活动各个环节，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企业经



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及广西监管局《关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的内容，以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的内容，在2007年《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主要包括：1、对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按照最新法规的要求加以完善；2、进一步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特别是异地子公司的管理体系的建设；3、进一步强化了和董事的信息沟通，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成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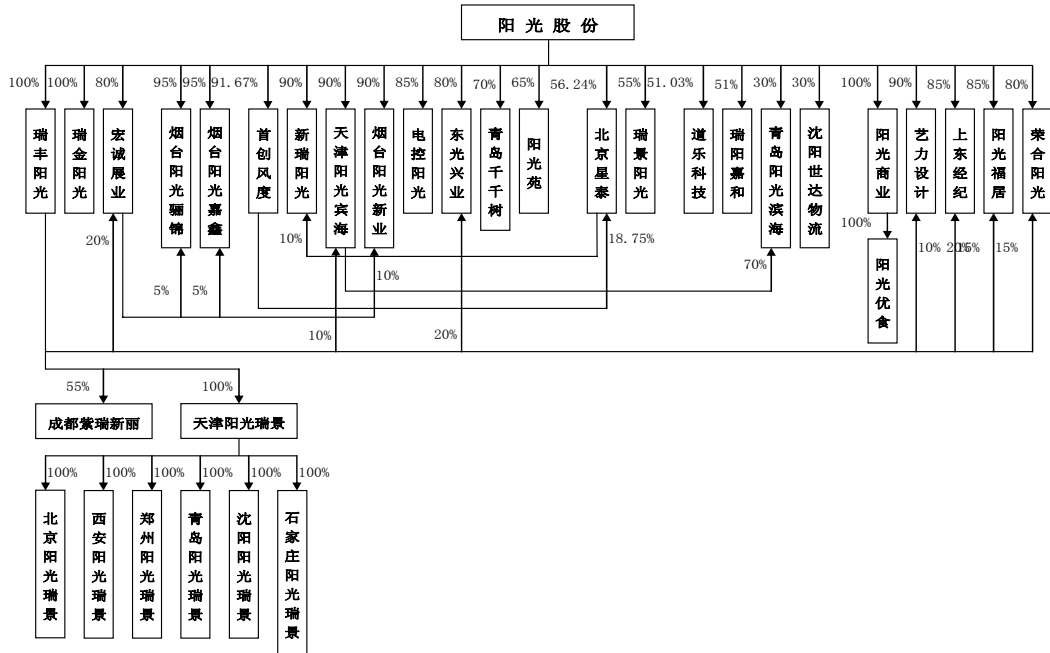
在2007年自查和整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资金的形成过程、解决方案及结果向广西证监局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公司与世达物流之间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但并非任何一方有意造成，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这一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在处理公司与世达物流之间资金占用问题的过程中，公司和股东方面深刻认识到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的重要性，为此公司开展了深入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两通知内容的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业务操作流程，以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二、重点控制活动

### 1、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 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



为了降低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并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人选,并通过委派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同统一的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管理。运营管理部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指标,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总裁办公室配备专职的法务工作人员,并借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专业力量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给予全面的支持,同时总结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由公司制定管理方案下发各控股子公司执行。

公司制定的《异地项目管理办法》,使得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具备了制度依据,根据《异地项目管理办法》可以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实现制度化、流程化、系统化。《异地项目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了总则、管理原则、组织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管理、监控等内容。报告期内,《异地项目管理办法》在执行适用中起到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已经责任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从不同的管理角度继续深化《异地项目管理办法》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合同审批流程》和《印章管理制度》,通过这两个



管理性文件更加规范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人员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Guthrie (Shenyang) Pte Ltd 共同签署《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三方将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对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达物流”）进行增资，世达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0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180,000 千元。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2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明确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条件、



担保范围及方式、担保的审批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承诺等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关联企业及外部企业担保情况的发生。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2007年度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79,330千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35,244千元，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08年度，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情况。

#### 5、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公司于2008年1月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指引中对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等内容进行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投资委员会是拟订和审核投资政策、程序和方案、并对投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的专业部门。公司在实际的重大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了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科学的项目评估方法及技术经济论证，在决策过程中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各项审批程序。2008年度，公司未有重大投资情况。

#### 6、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严格按照的规定，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两项制度也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的资本市场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200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告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制度要求由相关部门人员拟定，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但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应继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的构建，公司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基本上涵盖了所有运营环节，但是由于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

为了能够使所有现行的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对运营风险的控制作用，并使现行的内控制度形成完整体系，公司已经成立了内控工作委员会，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控工作委员会由公司主管内部控制工作的副总裁担任组长，由公司的重点管理和业务部门即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资本市场部、总裁办公室的内部控制责任人担任委员。内控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计划在2009年10月前完成内控制度的梳理和修订工作。

2、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效果。虽然现有的内控制度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需要，但是在有些方面执行的力度还需加强，而且有些重



点业务的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还有待提升。

公司计划启动部门内部对内控制度的自评机制，由内控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评价，并计划将内控制度的执行评价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3、应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工作。计划分别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培训，以提高全公司的内控规范意识，保证公司的运营合法合规。

4、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效果，提高防范和控制内外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指引》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了内部组织管理结构，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活动有效进行的作用。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体系化，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